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伍凱誠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勞智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趙佩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14）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梁雪梅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三：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林金燦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出席議程四：

鄭嘉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麥卓欣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出席議程五：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歡迎本年度的四位增選委員羅錦洪先生、伍凱誠先生、譚美寶女士及黃溢能博士首次出席會議，希望他們能積極參與討論。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4.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

（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及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間，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0》，供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約 600 份申述。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要求城規會於處理上述申述時，備悉委員會的意見與立場。期後，城規會邀請公眾就申述提出意見，他已代表委員會向城規會提出了書面意見，反映委員會的立場；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將有關文件轉寄予各委員參閱。最後，主席表示，他計劃出席城規會或其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舉行的聆訊，以向城規會轉達委員會於過往會議上就事項的討論與立場。

7. 主席詢問規劃署事項的最新進展及聆訊日期。李潔德女士回應如下：

- (a) 城規會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展示期內，共收到 607 份申述；
- (b) 城規會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布申述內容，共接獲 16 份有關申述的意見書，當中包括本委員會主席所提交的意見書；
- (c) 城規會將舉行聆訊會議聽取及考慮申述和意見，並將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授權代表出席；惟確實日期及議

程尚待城規會秘書處的安排；以及

- (d) 一般而言，城規會秘書處會在聆訊前約四個星期通知「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聆訊的暫定日期，並要求他們在指定日期前回覆會否出席聆訊。在聆訊日期前約一星期，回覆出席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將收到確實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及相關文件。

8.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607 份申述中，支持及反對的意見各佔多少。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大部分的意見均反對鴨脷洲利南道用地作住宅發展。

議程三： 「綠在南區」選址建議
(本議程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0/2016 號)

(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1 分、2 時 42 分及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

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及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林金燦先生出席會議。

10.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1. 黎耀基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介紹「綠在區區」的背景、項目於東區和沙田的推行情況，以及「綠在南區」的設計原則和選址建議。

12. 主席表示，是次議題旨在討論「綠在南區」的選址而非環保事宜，請各委員留意。

13. 張錫容女士、司馬文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錦洪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陳家珮女士、黃溢能博士、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綠在區區」的成效

- (a) 有委員表示，曾在環保署安排下到「綠在東區」參觀，認為項目十分成功，能對美化環境及環保教育起正面作用。部分委員同意上述意見；
- (b) 有委員表示，曾於午間到「綠在東區」參觀，當時人流不多，故質疑其實際成效；

地區諮詢工作

- (c) 有委員反映，其選區的地區團體及居民對鴨脷洲的選址有不同的意見，當中有人支持項目，但認為選址可另覓其他地方。她已於會前將地區團體的信件派發予各與會人士參考，當中陳述對選址的意見，如擔心項目日後運作或會對區內交通及旅遊設施的發展會構成影響等。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認真考慮有關意見，回應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平衡各方需要；
- (d) 有委員認為，環保署應徵詢當區及周邊居民對選址的意見。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署方應先與居民作充分交流，再到區議會作諮詢。另有委員希望了解署方就項目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
- (e) 有委員認為，「綠在區區」的位置需要接近民居才有效，故他認為現時鴨脷洲的選址有可取之處。他建議環保署於會後了解居民的憂慮，再作研究及提供相應解決方案；
- (f) 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表示實地參觀「綠在東區」改變他對項目原來的觀感。因此，他建議署方安排地區團體及居民參觀「綠在區區」的項目，讓他們了解項目及釋除疑慮。多位委員贊同上述建議；

「綠在南區」的選址

- (g) 有委員表示，「綠在區區」有三個主要作用，包括推廣環保教育、協助社區循環再用以及進行廢物回收及分類。現時南區約有 18 個住宅區，他估計若項目設於鴨脷洲，未必能吸引很多鴨脷洲區外的居民前往；此外，在該處進行廢物分類及回收活動，或會引起交通問題。總括而言，他對鴨脷洲的選址表示反對；
- (h) 有委員認為，即使鴨脷洲的選址鄰近港鐵站，鴨脷洲區外的居民不會特意乘坐港鐵前往「綠在南區」參加活動，加上選址亦

與港鐵站有一定距離，故他認為選址的暢達度仍有不足。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

- (i)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均為海濱，十分珍貴，加上鴨脷洲大街應以旅遊發展為主，故她對於在鴨脷洲的選址建議有保留；
- (j) 有委員認為，與田灣的選址相比，鴨脷洲的選址帶來的交通影響較為輕微；
- (k) 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在選址時要考慮交通因素，不要對居民的生活帶來影響。另有委員要求環保署解釋項目涉及的車輛流量；
- (l) 有委員詢問，環保署會否在「綠在南區」的場地實施交通管制措施，限制車輛出入；而附近由於有龍舟擺放，有關的交通安排會否配合於端午節前後運送龍舟；
- (m) 有委員建議環保署汲取「綠在東區」及「綠在沙田」的經驗，再擬定「綠在南區」的選址條件；
- (n) 有委員認為，環保署應先擬定「綠在南區」的選址條件，而非只是從區內的空置用地中作選擇；
- (o) 有委員詢問，除了田灣海旁道及鴨脷洲大橋橋底的選址外，環保署有否尋找其他選址。另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在區內發掘更多合適選址供委員會考慮；
- (p) 有委員建議將「綠在南區」建於區內的主要道路或高速公路下方的空間；
- (q) 有委員認為，與其覓地興建項目，倒不如投放資源改善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將它們轉化為「綠在南區」的場地；
- (r) 有委員認為，擬在鴨脷洲設置「綠在南區」將與選址附近的康體設施格格不入；
- (s)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一直希望運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把鴨脷洲海濱發展為休憩用地，並建議環保署在鴨脷洲選址推展「綠在南區」時，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協調，以便在設計上適度配合，從而美化周邊環境。有委員贊成上述意見；

其他意見

- (t)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環保工作及教育，贊成環保和減廢的方向；
- (u) 有委員詢問「綠在南區」是否屬於永久設施；
- (v) 有委員詢問，「綠在區區」的營運者會否先到區內各處收集回收物資，再運送到場地作綜合處理；
- (w) 有委員表示，環保署曾表示項目的主要功能是處理價值較低的

回收物料，不會與區內的回收商構成競爭，但當他參觀「綠在東區」時，卻留意到場地有壓紙機，處理屬於高回收價值的紙張，故詢問箇中原因；

- (x) 有委員認為，「綠在區區」前稱「社區環保站」，予人感覺與回收垃圾有關，影響了公眾對它們的觀感，亦同時阻礙環保署在其後落實有關項目；
- (y) 有委員認為，「綠在東區」及「綠在沙田」作為先導計劃，實際成效有待確定，現階段委員會難以根據有限資料決定項目應否在南區推行；以及
- (z) 有委員認為，「綠在東區」及「綠在沙田」的回收量及環保教育成效一般，其主因是非牟利的營運機構經驗不足。然而，如將之交由私人機構營運，或會引起官商勾結之嫌。

14. 黎耀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政府的環保減廢策略

- (a) 政府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減廢活動，致力減低堆填區的壓力，例如在環保園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及積極推展相關的立法工作，包括（一）立法會已於 2016 年 3 月通過法例，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框架；（二）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過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條例草案；以及（三）有關當局正積極進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籌備工作，期望於 2016-17 立法年度內，將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為配合立法工作，配套措施有提升的需要，當中一些社區參與的項目，如「綠在區區」，尤為重要；

「綠在區區」的成效

- (b) 「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所收集的物資數量持續上升，截至 2016 年首季，兩個項目一季的回收量已分別增加至 76 噸及 60 噸。他指出上述的成績，除了營辦團體的努力，社區支援及推廣活動亦甚為重要；
- (c) 由於「綠在東區」的選址接近民居，當時經過幾番努力，方取得社區的信任及支持得以成功興建。現時，部分原本持反對意見的居民亦有參與相關的義工工作，共同推廣環保教育；
- (d) 「綠在東區」及「綠在沙田」落成啟用至今，其建築設計廣泛

得到好評；而建築時加入的綠化元素及設施，更為公眾提供了舒適的休憩空間；

「綠在區區」的具體運作

- (e) 為了盡量開放空間予公眾享用，場地的開放時間為每天的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 (f) 基於資源所限，每區目前只會建設一個「綠在區區」的項目；
- (g) 「綠在區區」除了提供回收物流支援外，營運者亦會在場地內舉辦環保活動及外展活動；
- (h) 有關將區內的垃圾收集站提升以支援回收工作的建議，他表示署方亦有就相關議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商討；雖然如此，「綠在區區」的規模及能提供的地區回收物流支援，兩者的工作不能相提並論；
- (i) 「綠在區區」將採取綠化建築，設計會配合每區的特色及選址鄰近的社區設施；
- (j) 營辦團體會安排一至兩部回收車輛在區內各處收集回收物資，預計回收車輛會於上、下午各進出場地一次，因此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極為有限；

「綠在南區」的選址

- (k) 參考渠務署臨時工地辦公室的管理辦法，預期場地將會實施車輛管制，假若有車輛需要駛經場地，如出入鴨脷洲海傍的龍舟擺放處，營辦團體會作出適當的配合，不會阻礙擺放龍舟及阻塞附近鴨脷洲公園的通道；
- (l) 署方認同將鴨脷洲海傍一帶發展作休憩用地的方向，選址定界不會妨礙將來海濱長廊的發展；
- (m) 經初步勘探，鴨脷洲選址下有不同的地底設施，附近亦有斜坡，因此需進行進一步技術評估以確定在有關用地興建「綠在南區」及其他設施的可行性；
- (n) 署方樂意安排參觀「綠在區區」營運中的項目，讓他們了解項目，並與居民及地區團體交換意見；以及
- (o) 署方現時只物色到田灣海旁道及鴨脷洲兩個選址，故希望委員能提供整體意見，例如比較屬意哪個選址，以便署方作進一步技術性的評估。

15. 司馬文先生、黃溢能博士、陳富明先生 **MH**、徐遠華先生、

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柴文瀚先生、任葆琳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羅健熙先生、歐立成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及朱立威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綠在區區」的成效

- (a) 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在項目的招標中訂明，營運機構須在南區各處設置小型回收點收集物資，以便利市民及加強回收功能；
- (b) 有委員詢問環保署，「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所收集的物資中，營運團體外出收集回收物資與市民自行攜帶回收物資前往場地的比例為何；
- (c) 有委員認為「綠在東區」有助加強東區居民的環保意識；

地區諮詢工作

- (d) 部分委員表示，鴨脷洲大街的居民及地區團體一直希望解決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及認為鴨脷洲大街應以旅遊發展為主，擔心環保署的選址會影響他們落實有關發展計劃，故希望環保署能顧及居民及地區團體的意願，在地區發展及環保工作之間取得平衡。部分委員同意上述意見，希望環保署能透過舉辦導賞團及進行地區諮詢，加深居民及地區團體對項目的了解，以釋除對項目的疑慮；
- (e) 有委員建議環保署於設計項目時，從南區的角度出發，研究如何令南區從項目中受惠；

「綠在南區」的選址

- (f) 有委員表示，「綠在東區」的成功在於靠近民居，市民能方便地將回收物資帶到場地；惟鴨脷洲的選址距離民居甚遠，即使是最鄰近的屋苑深灣軒，若居民需要前往亦不甚方便；
- (g) 有委員表示，環保署的建議選址位處鴨脷洲海濱長廊的中段，未有行車道連接；如回收車輛需往返場地，便要駛經一段海旁的通道，情況並不理想；
- (h)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鴨脷洲的選址很大機會會伸延至鴨脷洲大橋橋墩；由於橋墩下擺放了不少龍舟，他擔心屆時大型車輛將無法駛入，故認為該處並非合適選址。有委員不同意上述意見，他表示即使現時橋墩下擺放着龍舟，大型車輛亦能暢通無阻，故認為將來回收車輛進出場地亦不會有困難；

- (i) 有委員詢問，如落實鴨脷洲的選址，環保署將如何減少回收車輛進出場地的次數，例如會否考慮透過綜合回收，以減少運送的次數；但亦有委員表示，既然環保署預計每天只會有一至兩部回收車輛進出場地數次，對交通的影響應該有限；
- (j) 有委員詢問環保署計劃如何管制車輛出入，以及會以何準則考慮是否給予車輛進出許可證；
- (k) 有委員認為，「綠在南區」能作為一個契機，帶動鴨脷洲大街的休閒旅遊發展。他相信只要有完善的管理與配套，項目將能同時發揮發展休閒旅遊及宣傳環保教育之效；
- (l) 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可考慮使用薄扶林道一些現被用作車輛停泊的臨時政府撥地，作為「綠在南區」的選址；
- (m) 有委員支持「綠在南區」項目，如有合適用地的話，他歡迎在其選區和居住的社區設置該項目；

其他意見

- (n) 有委員詢問環保署，於辦公時間外，能否開放部分「綠在南區」場地予公眾享用。另有委員希望署方能盡量作出安排；
- (o) 有委員再次提出，康文署可考慮運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設海濱；而環保署則負責建設「綠在南區」，提供公共空間予公眾使用；
- (p) 有委員同意環保署與康文署應加強聯繫，就鴨脷洲的選址及其附近一帶作詳細規劃，以確保規劃上的協調；
- (q) 有委員表示，現時渠務署於鴨脷洲海傍的臨時工地辦公室於歸還後，便會撥予康文署發展動態康體設施，她請環保署備悉有關發展；
- (r) 有委員表示，如回收工作成功，區內難免會出現較多回收物資及回收車輛。他認為，希望回收工作成功，卻不接受有關工作對區內造成的輕微影響，並非合理期望；
- (s) 有委員表示，其香港仔選區居民普遍對環保的議題感興趣。雖然香港仔空間有限不足以容納「綠在南區」，她仍希望了解項目詳情以便提供協助；
- (t) 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就項目作進一步研究，並蒐集詳細資料，以便跟進討論；以及
- (u) 有委員建議，「綠在南區」加入與旅遊相關的元素，以回應地區團體及居民對旅遊及公共空間發展的要求。

16. 黎耀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提出議題的目的，旨在比較田灣海旁道與鴨脷洲大橋橋底兩個選址的利弊及所面對的技術問題。署方期望能收集委員會對鴨脷洲的選址的意見，從而決定是否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 (b) 「綠在區區」是新穎的環保項目，署方樂意安排導賞團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到「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參觀，讓他們實地了解項目內容；
- (c) 「綠在區區」的運作原則之一，是不與地區內已有項目構成競爭；署方會因應地區的實際情況，提供合適的資源配套，而署方備悉有地區人士希望鴨脷洲的選址一帶發展休憩空間及旅遊設施；不過，署方樂意與區內各持份者交流意見，並在「綠在南區」的硬件設施和軟件配套上，盡量配合選址一帶其他計劃的發展；
- (d) 營辦團體會安排回收車輛，於區內主動收集回收物料；區內亦設有公眾收集點，讓市民不用將回收物資帶到場地亦能參與計劃；以及
- (e) 就委員關注的交通問題，其他在「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兩個運作中的項目，均未帶來交通問題。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均認同項目對環保教育的重要性，在考慮項目的選址時，委員會應從南區的整體發展出發。在是次討論中，委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有部分委員支持項目的選址，但亦有部分委員認為選址應用於其他用途，另外有委員關注有關項目如在建議的選址上運作，是否能達到預期的成效，及對附近環境和交通所造成的影響。現階段，委員會暫時未能就環保署的選址建議取得共識，續建議署方（一）考慮合適方案，處理委員的不同意見；（二）進一步向讓區內居民及地區團體了解項目詳情，以便在社區層面形成更廣泛的支持；（三）繼續集中就鴨脷洲選址的可行性和區內有否其他可行選址進行研究；以及（四）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資料讓委員會跟進討論。

議程四： 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因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所衍生的問題
(本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1/2016 號)

(伍凱誠先生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23 分及 4 時 24 分離開會場。)

18.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鄭嘉曦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麥卓欣女士出席會議。

19. 馮仕耕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指出麗海堤岸路的現存問題及建議將麗海堤岸路交由單一政府部門管理，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一。此外，他表示經常有遊客到訪麗海堤岸路，故不認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於討論文件中所指，該處並非旅遊景點。

20.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負責保養及維修麗海堤岸路的行人路。署方每月均會進行道路安全巡查，主要實地視察行人路路磚及欄杆等有否損耗或對途人構成危險，若於巡查中發現在行人路範圍內有雜草阻擋行人路，亦會一併清除。

21. 麥梁雪梅女士回應表示，麗海堤岸路兩旁政府撥地的用途已標示於討論文件附件四的附錄 II，供各委員參考。

22. 譚慧珠女士回應表示，在麗海堤岸路，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路旁小園地有四個，面積共 1 845 平方公尺。現時各小園地內的植物生長情況良好，署方除了進行植物護理外，亦會移除園地範圍內的垃圾及雜草。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5 號內的分工，康文署負責路旁種植地帶內植物的園藝保養工作，其他部門則負責種植地帶內及公眾地方的清潔及維修工作。

23.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曾因應區議會意見於麗海堤岸路旁兩個位置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加設長椅，並負責長椅的維修工作。如區議會希望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麗海堤岸路一帶的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進行改善，民政處會按既定程序及因應區議會的意見與相關主導部門及工程代理人作出安排。

24. 麥卓欣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負責麗海堤岸路已鋪路面的交通

管理。路牌的尺寸是根據署方相關的標準；此外，自 2015 年起，署方已在麗海堤岸路的兩端及中段位置豎立標示，提醒騎單車人士不得在該道路上騎單車。

25. 司馬文先生、羅錦洪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現時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濱地帶多由康文署負責管理，故他建議全段麗海堤岸路（由深水灣的污水泵站開始至淺水灣沙灘為止）亦可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以解決現存的管理問題。他希望主席能同意上述建議及要求康文署作出跟進。有委員表示贊同，認為統一管理能解決因部門之間管理上的差異而衍生的問題；
- (b) 有委員表示，曾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到訪麗海堤岸路，留意到沿路有些樹枝經修剪後變得鋒利，對路人構成危險，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作出跟進；
- (c) 有委員認為，麗海堤岸路的路牌不足，建議有關部門增設路牌顯示麗海堤岸路某路段與淺水灣及深水灣的距離；以及增設洗手間指示牌，指示最近洗手間的位置及距離；
- (d) 有委員表示，不少騎單車人士都希望能在麗海堤岸路「慢騎」，欣賞沿途優美的風景；他認為「慢騎」不會對其他路人造成危險，故不認同運輸署在該路段禁止騎單車的規定；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麗海堤岸路是堅尼地城至赤柱沿海徑的一部分，是重要的社區設施，為市民閒暇的好去處。

26. 回應由單一部門負責管理麗海堤岸路的建議，譚慧珠女士表示，根據現時政府部門的分工，康文署是負責路旁的種植及園藝保養工作。由於現時南區整體的公共休憩用地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準則，加上資源方面的考慮，署方暫時未有長遠計劃接管全段麗海堤岸路。

27. 麥卓欣女士備悉委員要求在麗海堤岸路加設路牌指示距離的建議，表示署方會作出研究。

（會後補註：運輸署回應表示，由於指示距離的指示牌並不是標準的交通路牌，署方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28.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康文署只交代了現行制度下的安

排，卻未有就署方接管全段麗海堤岸路的建議作出回應。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的發言內容不屬於規程查詢，請委員發言時加以留意。

29. 馮仕耕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當區委員表示，雖然各政府部門都有把其管轄範圍內出現的問題處理妥當，惟部門之間的管理標準不一，麗海堤岸路的整體觀感始終缺乏一致性。他續表示，如康文署現時未有足夠資源接管全段麗海堤岸路的管理工作，或可安排於來年度增撥資源，應付所需；
- (b) 有委員表示，根據地區行政計劃，地區層面如有解決不到的小問題，民政處應協助統籌部門的工作，再向當區議員或相關委員會匯報情況。部分委員贊同上述意見。有委員建議由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作統籌，協調各個部門在麗海堤岸路的工作；
- (c) 有委員認為麗海堤岸路環境優美，希望部門能合力將之美化；
- (d) 另有委員表示，改善麗海堤岸路不單能令區內居民受惠，到訪的遊人亦能得益；
- (e) 有委員再次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處理鋒利的樹枝，以免傷及途人；以及
- (f) 有委員反映，在麗海堤岸路，有溜狗人士沒有為其大型或具攻擊性的狗隻配帶狗帶，對途人構成危險；他希望有關部門能關注問題並作出跟進。

30.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民政處在有需要時定會繼續履行協調各個部門工作的職責。但是次建議是要求康文署接管其範圍外的管理工作。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是次議程不單屬地區問題，更與南區的整體發展有關，因此值得討論。就有委員指出樹枝的問題，相關部門應盡快作出跟進。另一方面，關於各部門於麗海堤岸路進行植物護養工作的質素並不一致的問題，他建議康文署增撥資源，負責該路的整體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期望在署方的統一管理下，能提供專業而有質素的服務，以達致市民的期望。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向署方及有關政策局反映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根據委員提供的相片，該些鋒利的樹枝生長於未撥用和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將委

員的意見及有關相片轉交地政處轄下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作跟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回覆表示，修剪樹枝的工作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32. 馮仕耕先生支持主席的建議，並詢問康文署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作出回覆。司馬文先生希望康文署能清晰劃出可負責管理的範圍。主席請康文署代表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

（會後補註：康文署正研究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在麗海堤岸路增加路旁綠化範圍，並負責日後的園藝保養，以進一步美化麗海堤岸路的環境。）

議程五：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2/2016 號）

33. 主席歡迎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龔可元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黃嘉慧女士出席會議。

曾於會議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2 頁）

3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據了解，前石澳石礦場用地正進行搭建工程，她希望了解項目的最新進展。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該用地暫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綫的沉管隧道預裝組件工場，有關工場的管理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負責。

35. 主席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並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陳李佩英女士。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轉達委員的查詢。）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36. 馮仕耕先生詢問黃竹坑新圍村公廁項目的進度及種植補償樹

木方案的安排。黃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她曾於會前向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了解豁免種植補償樹木申請的進度，得悉港鐵公司須先得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方可將申請遞交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審理。當審理完畢後，地政總署便會通知食環署撥地申請的結果。

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4 頁）

37. 徐遠華先生詢問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的拍賣時間表。此外，他指出香港藝術發展局曾於一次非正式的會面上，向議會介紹有關用地的工程計劃建議；現時該計劃已取得立法會撥款，故他認為有關當局應到委員會正式介紹計劃。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在有關用地的規劃工作已大致完成；至於用地的拍賣時間表及詳細設計等資料，或可分別由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局提供。麥梁雪梅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負責組別了解用地的拍賣時間表，再作回覆。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局的回覆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附件三 – 討論文件第 10 頁）

38. 司馬文先生表示，域多利道至少有三項工程正在計劃中（包括大口環道交界、沙灣徑交界、數碼港道與域多利道），故此，他詢問為何報告只記載了一項工程。勞智祥先生回應表示，工程資料由運輸署提供，他將於會後向該署了解。主席表示，如有其他工程資料，請部門代表提供予委員會。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運輸署了解，獲回覆表示，薄扶林區有關的四項工程只屬一般的小型道路改善工程，由於南區內的同類工程數目眾多，未能逐一滙報，歡迎議員就個別工程進度向運輸署查詢。運輸署亦表示已就上述事宜向司馬文先生解釋。）

39. 馮仕耕先生不認同運輸署於進展報告內表示春坎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的交通情況可以接受。他舉例於週末下午，當附近道路的車輛增加時，上述路口便會出現擠塞。因此，他促請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如增設迴旋處及擴闊馬路等。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她曾多番要求政府部門處理上述問題，惟情況未有改善，故她建議主席去信相關政

府部門，要求他們解決有關交通問題。

40. 主席建議兩位委員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交議程，以討論上述的交通問題。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 (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9 頁)

41. 司馬文先生欣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區內正接受初步研究的斜坡納入報告之中。他詢問署方可否同時列出該些斜坡旁是否有行人路；如有的話，報告可否包括行人路的狀況及其擴闊的可行性。

42. 勞智祥先生回應表示，討論文件第 19 頁中所記載的 14 個斜坡正處於堪探階段，將來未必會納入防治山泥傾瀉工程之內。回應司馬文先生的提問，署方轄下土力工程處主要負責提升斜坡的安全系數，擴闊行人路並不包括在顧問合約及設計範圍之中；但如有需要，處方可提供斜坡旁行人路的基本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司馬文議員提供相關的行人路資料。)

地政總署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1753 504/SHGS/82 (附件七編號 1 - 討論文件第 22 頁)

43. 徐遠華先生表示，深灣道 24 號及 25 號之間的用地過去數年間一直批撥予香港警務處作車輛停泊；但他引述居民所指，處方未有在該處泊車，加上區內車位短缺，故從善用資源的角度考慮，他反對有關土地的續期申請。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2003 3/SHGS/2015 (附件七編號 6 - 討論文件第 25 頁)

44. 有關位於薄扶林大口環的上述用地，麥梁雪梅女士表示，由於用地的申請年期已批核為兩年，應刪除中文版本報告內的「部門傳閱已完成。反對意見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1875 988/SHMS/82B（附件七編號 7 - 討論文件第 25 頁）

45. 司馬文先生希望地政總署小心處理渠務署在薄扶林大口環工地的續期申請，並與有意發展鄰近土地作長期用途的團體如香港大學作適當的跟進。

46. 麥梁雪梅女士回應表示，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來處理有關用地的使用申請時會予以考慮，惟目前渠務署仍需時間拆卸工地內的設施，故提出續期申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意見

47. 司馬文先生認為，隨着港鐵公司交還位於鴨脷洲的工地，區議會應討論鴨脷洲海旁的整體發展。他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有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建議於本委員會作出討論。他查詢是否可將有關事宜納入進展報告中。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規劃署表示，大部分沿鴨脷洲北面海旁的土地是劃作「休憩用地」。任何公園及有關設施，都是經常准許的。）

48. 司馬文先生認為，委員會應主動討論鴨脷洲海旁的整體發展，而非留待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決定其用途。主席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建議他可考慮提出議程，就用地的整體發展作詳細討論。

49. 司馬文先生建議地政總署研究把薄扶林道旁的停車場用地批撥予教育局發展。

議程六：其他事項

50. 羅健熙先生表示，房屋署曾表示計劃於 2016 年 5 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華富邨重建的議程，故詢問事宜的進展。趙佩儀女士回應表示，暫時並未知悉署方相關組別的安排。主席表示，是否向委員會遞交議程屬有關政府部門的決定，而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遞交議程的截止

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收到房屋署的有關文件。

51. 柴文瀚先生要求房屋署告知委員會，署方計劃到區議會進行諮詢的確實日期，及查詢重建後的華富邨會否繼續興建作公營房屋。趙佩儀女士回應表示，她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了解，然後將有關資料提供予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將房屋署的回覆轉寄予各委員參考，詳情載於附件三。）

第二部分－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

就「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位於黃竹坑的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已被納入 2016 至 17 年度政府賣地計劃(即香港仔內地段第 462 號)。政府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佈 2016 至 17 年度第二季度(即 2016 年 7 月至 9 月)賣地計劃詳情,當中包括將此用地於第二季招標出售。地政總署稍後會在用地招標前發出新聞公報,公布招標及截標日期,以及有關用地的主要資料,包括用地面積、用途、總樓面面積的下限及上限等。

就「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該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項目預算為 3 億 4,860 萬元。擬提供的設施包括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視覺藝術家和媒體藝術家使用的藝術工作室、1 個展覽廳和 1 個藝術資訊中心。該用地亦會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該用地已納入 2016 年 7 月至 9 月季度賣地計劃。如在 2016 年完成賣地，預期有關的建造工程會於 2022 年竣工。有關項目的詳情，可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 –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pwsc/papers/p15-54c.pdf>

就「重建華富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書面回覆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釋放六幅政府土地用作發展公營房屋(包括重建華富邨)。政府於 2015 年初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一系列技術評估，研究在上述土地發展公營房屋的可行性。該研究已接近完成。

為了讓居民及地區人士了解擬議計劃的背景及發展原則等，政府於 2016 年 3 月印製了一份資料單張，發送給南區區議會議員、主要鄰近屋苑及地區人士，歡迎他們提供意見。我們在未來數月會繼續優化該發展方案，以回應南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及關注。有關技術研究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政府會把研究結果及發展方案適時諮詢南區區議會。

有關華富邨重建後的用途，政府已於《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是為了釋放六幅政府土地（包括重建華富邨）用作公營房屋發展。